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享盈个人结构性存款周期滚存型4号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符合认购条件，并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风险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个人客户发售。
- 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认购我行发行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本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及相关协议的全部内容，确保完全理解本产品的性质、涉及的风险，并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购买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产品是存款业务与金融衍生工具相结合而成的一类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但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测算收益、参考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我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在各子周期存续期内，客户无法提前支取，但各子周期内，客户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赎回持有本金。如客户选择不赎回持有本金，子周期到期仅兑付收益，本金将自动滚存下个子周期；如客户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持有本金，子周期到期将兑付相应本金及收益。
- 本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单方面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我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若对本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疑问的，可向我行任意营业网点咨询。
- 请认真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产品风险评级

本期产品风险评级：风险低（本评级为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个人客户类型
★	风险低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等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高	激进型

2、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月享盈个人结构性存款周期滚存型 4 号
适用客户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苏州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编号	202401253S0000010811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苏州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苏州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本产品按照存款与衍生品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期限	单个投资子周期一般为 28 天，各子周期产品期限详见当期产品说明书“3、产品子周期信息”部分。
子周期	自产品成立日起，客户资金每 28 天一个投资子周期，各子周期到期日为下一个子周期的起息日。子周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根据产品管理需要对子周期到期日进行顺延，产品后续子周期的起息日及到期日相应顺延。

计划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 2.65 亿元，下限 1000 万元，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发行渠道	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我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挂钩标的资产的表现，分别确定每一个子周期具体的挂钩标的资产、产品观察期、产品结构及观察规则、预期年化收益率，详见每个子周期的产品说明书中“3、产品子周期信息”。 每个子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不同，客户可在此后每个子周期的认购期登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各期产品说明书。
认购期	产品首个子周期认购期为 2024/01/26 至 2024/01/31，各子周期认购期详见当期产品说明书“3、产品子周期信息”部分。
成立日	产品系列成立日为 2024/02/02，各投资子周期的起息日详见当期产品说明书“3、产品子周期信息”部分。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如产品存续期内遇节假日顺延子周期到期日，则产品到期日相应顺延，以最后一个子周期期满结束日作为产品到期日。
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
认购递增金额	0.1 万元
赎回规则	赎回方式为预约赎回，支持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赎回规则详见“7.3 赎回”。
赎回起点金额	1 万元
赎回递增金额	0.1 万元
最低持有金额	1 万元
税款	产品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提前终止条款	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各子周期存续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支取）该产品。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的，当苏州银行认为有不利于产品运作情况出现的，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提前终止适用情况及说明详见本产品说明书“7.6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工作日	本说明书中所述工作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其他约定	当苏州银行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时： 1. 若在认购期结束日（含）之前宣布产品不成立，我行将在宣布产品不成立当日将全部认购并冻结在认购账户上的本金解冻； 2. 若在认购期结束日（不含）后宣布产品不成立，我行在宣布产品不成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本金返还客户认购账户，产品认购期结束次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产品收益。

3、产品子周期信息

子周期编号	第 0037 期
投资期限	28 天
子周期起息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子周期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4 日
子周期认购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认购期起始日 9:00 开放销售，认购期末日 20:00 后不允许认购操作，起息日前一日 21:00 后不允许撤单操作。 起息后，客户可在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一日晚 20:00 前发起赎回。
投资冷静期	客户自签字确认销售文件起至产品成立前拥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 或 1.60% 或 1.80%

挂钩标的资产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 BFIX 页面） （该价格在彭博 BFIX 界面可查询，如果数据提供商彭博 BFIX 提供的参照界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我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且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观察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 东京时间 15:00
产品结构及观察规则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 BFIX 页面） （1）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盘价高于初始汇率+0.0296，则利率水平=1.80%； （2）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初始汇率-0.0351 且不高于初始汇率+0.0296，则利率水平=1.60%； （3）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盘价低于初始汇率-0.0351，则利率水平=1.00%； （4）EUR/USD 即期初始汇率：起息日当天东京时间 9:00 EURUSD 中间价数据；EUR/USD 即期汇率观察日定盘价：2026 年 12 月 1 日东京时间 15:00 的 EURUSD 中间价数据。初始汇率和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彭博 BFIX 界面不可读时，则该汇率将由苏州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若当天非彭博 BFIX 公布日，则用前一个彭博 BFIX 公布日的汇率。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挂钩标的资产过往走势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可用于确定产品实际收益，实际收益根据产品存续期间挂钩标的资产市场走势测算得出，投资须谨慎）
收益计算规则	依据产品实际兑付收益率、客户本金及产品存期，按天计算收益。计息公式为： $利息 = 本金 \times 实际天数 \times 实际兑付收益率 \div 360$
收益支付	每个子周期到期，向客户支付当个子周期的收益。
产品管理费率	产品管理费率为 0.00%

4、名词释义：

4.1 个人结构性存款：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4.2 认购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销售的日期；

4.3 起息日：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的起始日期；

4.4 到期日：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的终止日期；

4.5 存续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日；

4.6 提前终止权：指在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单方面提前终止对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运作的权利；

4.7 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指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且停止计算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的日期；

4.8 工作日：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估值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品将采用第三方独立市场数据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数据，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收益结构及挂钩标的，采用恰当的计量模型进行估值或苏州银行根据市场通行惯例确定的其他估值方法。

6、投资子周期：

6.1 每个子周期的起息日至该子周期的到期日为一个投资子周期，每个投资子周期内，投资本金不变。每个子周期的到期日为下个子周期的起息日，本产品的单个投资子周期一般为 28 天。

6.2 子周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根据产品管理需要对到期日进行顺延，产品后续子周期的起息日及到期日相应顺延。产品子周期到期日及产品到期日因遇节假日发生变动的，苏州银行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

6.3 客户购买产品成功即默认投资剩余全部投资子周期。各子周期起息后，客户可根据资金需求申请赎回，申请赎回规则详见“7.3 赎回”。

6.4 我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挂钩标的资产的表现，分别确定每个子周期具体的挂钩标的资产、产品观察期、产品结构及观察规则、预期年化收益率，详见每个子周期的产品说明书中“3、产品子周期信息”。

6.5 每个投资子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不同，客户可在此后每个子周期的认购期登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各期产品说明书。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苏州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交易约定：

7.1 账户约定

7.1.1 产品认购期间，客户购买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以活期形式冻结在认购的银行账户上；

7.1.2 产品子周期起息当日，客户购买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从认购的银行账户划转至个人结构性存款账户；

7.1.3 产品存续期间，客户购买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关联账户形式绑定在认购的银行账户上；

7.1.4 产品子周期到期后，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计算当个子周期的收益，并将收益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甲方认购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时的银行账户上；客户投资本金（全部或部分赎回的金额）将于相应投资子周期到期或产品提前终止（如遇）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至客户认购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时的银行账户上。

7.1.5 产品起息后，无法转开为纸质存单，但可开立存款证明。如客户开立存款证明的，在存款证明期限内，因结构性存款账户被相应冻结，客户将无法发起赎回申请，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7.2 认购

7.2.1 本产品各子周期的认购期详见当期产品说明书“3、产品子周期信息”。认购期内，客户可提出认购申请，所提出的认购申请在该子周期产品起息日生效，开始计息。

7.2.2 认购期间客户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的，则视为认购失效，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7.2.3 客户认购申请成功后至起息日（不含）期间，认购本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冻结在认购账户上。

7.2.4 认购期内客户先到先得，产品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上限后，苏州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

7.3 赎回

7.3.1 客户赎回方式为预约赎回，客户可在持有产品的当个投资子周期的后续投资子周期的认购期内发起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并可在当个投资子周期的到期日前1日21:00前撤销赎回申请。

7.3.2 申请部分赎回的本金在当个投资子周期结束后不再投资下个子周期，未申请赎回部分的本金将自动投资下个子周期。

7.3.3 赎回申请将于当个投资子周期到期日生效，申请全部或部分赎回的本金将于当个投资子周期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客户申请部分赎回时，剩余持有本金应满足本产品最低持有金额，否则，应全部赎回产品。

7.4 投资冷静期

7.4.1 认购期间结束后，产品不会立即起息，客户自签字确认销售文件起至产品起息前拥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7.4.2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通过我行柜面、手机银行或个人网上银行任意渠道办理撤单业务，解除已与我行签订的当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销售文件。撤单成功后，资金立即解冻。

7.5 产品成立

7.5.1 我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各个投资子周期的最终规模以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7.5.2 我行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期。如我行调整认购期，则投资冷静期、投资收益起息日另行确定。

7.5.3 若认购期间，各投资子周期的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我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6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7.6.1 我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我行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它原因导致我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

帮助客户实现投资目标的。3、产品存续期内，连续 3 个投资子周期产品募集规模低于规模下限的。我行无需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7.6.2 若产品提前终止的，本产品按当个子周期产品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的挂钩标的资产表现计算收益，存期为自当个子周期产品起息日起至提前终止行使日止。我行于提前终止行使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及收益。

7.6.3 在产品发行和存续期内，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冻结客户账户全部或部分认购资金的，协议书自动终止，此种情况视为客户违约，我行不承担到期支付收益的责任，客户应承担相应本金和收益损失的责任。

7.7 管理费用

7.7.1 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收益率-产品管理费率。

7.7.2 产品管理费率：详见 3、产品子周期信息中产品管理费的要求。

7.7.3 我行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本产品说明书下已经起息且还未到期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不受调整影响，仍按照原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执行。

7.8 假设情景分析以及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7.8.1 单个投资子周期客户到期收益= 本金×实际天数×实际兑付收益率÷360（依据产品实际兑付收益率、客户本金及产品存期，按天计算收益。收益按照舍位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每个子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对应子周期产品说明书实际为准，我行将会每个子周期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于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公布当个子周期最终收益情况。

收益情形测算示例一：（最不利的投资情况）

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 1000000.00 元且持有到期，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盘价低于初始汇率 -0.0351，按照压力测试对收益的预估，该投资子周期，客户年化收益率为 1.00%，客户到期收益 = $1000000.00 \times 1.00\% \times 28/360 = 777.78$ 元

收益情形测算示例二：

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 1000000.00 元且持有到期，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初始汇率 -0.0351 且不高于初始汇率 +0.0296，按照压力测试对收益的预估，该投资子周期，客户年化收益率为 1.60%，客户到期收益 = $1000000.00 \times 1.60\% \times 28/360 = 1244.44$ 元

收益情形测算示例三：

假设客户认购了本产品 1000000.00 元且持有到期，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定盘价高于初始汇率 +0.0296，按照压力测试对收益的预估，该投资子周期，客户年化收益率为 1.80%，客户到期收益 = $1000000.00 \times 1.80\% \times 28/360 = 1400.00$ 元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我们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我行实际支付为准。）

7.8.2 如未发生信用违约等事件，收益一般于投资子周期到期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7.8.3 客户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产品的，收益按购买本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7.8.4 客户通过单个账户认购多笔该款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则收益按照合并金额计算。

7.8.5 个人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8、信息披露

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各营业网点或短信等其他适当的方式、地点进行，供客户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

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8.1 产品发行期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产品说明书。

8.2 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披露产品发行报告；产品存续期内，我行将每月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发布产品账单。

8.3 产品终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披露产品到期报告。

8.4 如产品不成立，则我行将于发行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8.5 如我行因 7.6.1 款的情形决定提前终止产品的，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我行将立即于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告并提前终止产品。。

8.6 当我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个人结构性存款全体客户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后 2 个工作

日内，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8.7 如决定对收费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调整的，我行将于调整前 3 个月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8.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我行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9、其他：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单方面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本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我行官方网站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客户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我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067），外省市地区请加拨（05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产品适合性评估。在认购本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您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为风险低、适合经苏州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产品类型为本息浮动收益型，但产品的收益可能随产品存续期间挂钩标的资产走势存在不确定性，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资产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资产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最不利情况下，您可能只获得产品的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

利息不确定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您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或我行利率有所调整，本产品观察规则下的各档次收益率不受影响。

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

3. 流动性风险：除非有特殊约定，本产品不提供已起息子周期到期日之前的实时赎回机制，子周期存续期内，您不可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风险。

4.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本产品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市场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根据产品设计不同，可能会出现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但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或比如挂钩标的突破目标区间，您获得较低收益等不利情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您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5. 信息传递风险：我行按照本产品对应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存款信息公告，请您及时查询。如您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您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在我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或失效的，请您及时至我行各营业网点变更。如因您未及时告知我行有效联系方式或变更后联系方式的，我行无法及时联系您，并可能会影响您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在产品认购期间，各投资子周期的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我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您提供本产品的，我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的情形，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您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8.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存款本金，您将面临期限延长的风险。

9.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资产价格水平。如届时本产品对应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我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且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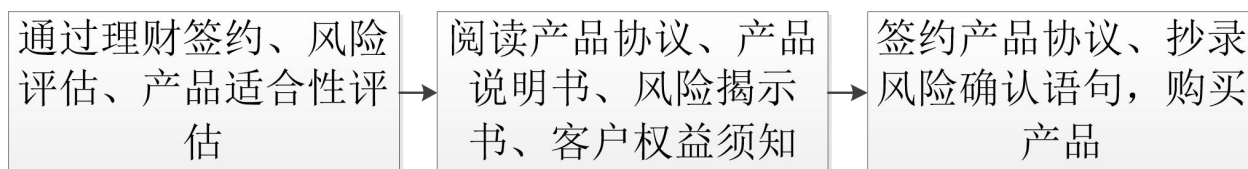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郑重提示：我行销售的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渠道

您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我行借记卡（存入足额资金）至我行营业网点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或可在指定电子渠道办理（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适合性评估说明

1. 您首次购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需在我行营业网点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面评；超过1年未进行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应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重新评估；评估结果应由您本人签字确认。在未评估或评估已过期情况下，按照监管相关要求，我行不能向您销售本产品。

2. 我行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我行销售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产品，适合于经我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客户。

3. 您每次购买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时，需进行产品适合性评估，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及《产品协议书》，充分了解产品收益及相关风险，谨慎做出适合性评估，评估结果应由您本人签字确认。如您提供不准确、不真实的表达，则可能对评估结果及产品推荐带来影响，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风险评级

我行根据个人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范围和比例、结构复杂程度、产品期限、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及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我行销售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本行基于产品说明书中策略严格控制基础存款与衍生品投资比例，但产品的收益可能随产品存续期间挂钩标的资产走势存在不确定性。

五、信息披露

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各营业网点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地点进行，供客户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

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1. 产品发行期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产品说明书。
2. 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披露产品发行报告；产品存续期内，我行将每月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发布产品账单。
3. 产品终止之后5个工作日内，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披露产品到期报告。
4. 如产品不成立，则我行将于发行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5. 如我行因产品说明书第7.6.1款的情形决定提前终止产品的，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我行将立即于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告并提前终止产品。

6. 当我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个人结构性存款全体客户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出现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公告。

7. 如决定对收费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调整的，我行将于调整前3个月在我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我行在不损害存款人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六、业务咨询及投诉

您可拨打我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6067，苏州市外请加拨0512）或各营业网点公布的联系电话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

投资者确认部分

本人确认如下：

1. 重要确认：本人已知悉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享盈个人结构性存款周期滚存型 4 号第 0037 期，是由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业务办理申请书（线下）、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业务凭证共同组成。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苏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风险低，适合于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

2. 风险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苏州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到的相关风险。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3. 风险评估结果：根据《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

4. 客户签署：通过在下方落款处签字或捺手印完成签署（如客户在苏州银行电子渠道购买，勾选“本人确认已读并同意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并知悉产品相关风险。”视同为客户抄录并签署同意投资者确认部分的所有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您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关于产品运作规则、收益计算方式及相关风险的内容后，在客户签署栏内抄录以下语句：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线下签署请全文抄录以上文字以完成确认）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 期：_____